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供股建議

按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Harbour Front 就所有股份(供股完結後已為 Harbour Front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及 更改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集 運 事 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集 涯 **團** 富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供股建議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的價格,發行302,767,434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50%及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藉此籌集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本公司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156,076,26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所有302,767,434股供股股份扣除(i) Harbour Front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127,616,826股供股股份及(ii) Harbour Front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認購之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受到(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所規限。

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可予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之詳情。其中一項主要終止理由為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概括而言,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則構成「不可抗力」事項:(a)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b)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金融、政治、法制、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市況變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c)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證券市場狀況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全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就證券買賣設定任何重大限制),而該等事項:(1)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供股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以致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後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所涉及風險之警告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由於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故由即日起至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謹請投資者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所詳述,呈請人主要就認購一事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提出呈請。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其後接獲呈請人之誓章,而誓章並非呈請中概述的個案的補充資料。本公司百慕達律師指出,基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先前作出之裁決,本公司有合理可能性循簡易程序撤銷整項呈請,原因該呈請屬濫用程序。本公司百慕達律師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有更合理可能性以濫用程序為理由撤銷呈請人提出之另一項清盤令之申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出傳票,要求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之申索。傳票之聆訊日期尚未落實,惟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聆訊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初。

倘呈請人取得在呈請中徵求之主要寬免,則百慕達法院將毋須考慮呈請人就清盤令提出之另一項寬免。有關就呈請向百慕達法院徵求之寬免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表示,不論呈請人是否能成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禁止本公司進行供股。本公司獲香港律師進一步知會,香港監管機制同樣並無禁止本公司進行供股之規定。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表示,除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另一項補救方法外,呈請人徵求之寬免並不常見。

在百慕達法院決定授出寬免前,其須證明所投訴事宜確實對呈請人構成不公平損害。倘百慕達法院發現確實存在不公平損害,其將考慮以其他方式終止該情況。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表示,呈請人多不會獲授予任何主要寬免。倘呈請人成功就不公平損害作出申索,百慕達法院可能會尋找其他方法滿足呈請人,最有可能批准之寬免大概是頒令本公司購買呈請人持有之股份。呈請人現時持有合共26,000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後,本公司相信購買呈請人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進一步表示,其中一個可能性為頒令本公司以Harbour Front支付予彼等之價格購回認購股份及隨附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另一個可能性為呈請人或會徵求將由Harbour Front擁有之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在毋須作出賠償的情況下失效。

倘呈請人徵求之主要寬免獲授出,致令認購不再有效,並須受百慕達法院之裁決所限,Harbour Front將無權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因此須向Harbour Front退回認購中以認購價0.04港元獲取之股款,及按0.025港元之價格將配發予Harbour Front之供股股份所得股款(按根據認購所認購之股份計算),分別將約為4,037,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如需要,本公司可考慮透過配售或供股等其他集資方式籌集資金支付有關退款。

本公司或因遵守百慕達法院指令而產生法律費用及呈請人費用合共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其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投訴的基礎,並宣稱本公司及其董事疏忽及/或違反彼等作為受託人之責任,在認購通函中錯誤載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百慕達令狀提出3,000,000港元之索償(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呈請人投訴費用)。本公司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本公司持有有力證據推反百慕達令狀。百慕達法院之聆訊日尚未落實,而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聆訊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初。

倘呈請人成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則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可能因滿足百慕達令狀項下之索償而進一步產生成本3,000,000港元,連同有關法律費用及利息估計合共約達4,2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就呈請及/或百慕達令狀作出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不利之裁定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現行訴訟尚在進行中,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其企業行動。

除本公司所產生及將會向呈請人收回之法律費用外,呈請或百慕達令狀不會對本公司、股東及供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UNIVERSAL DOCKYARD LIMITED(「DOCKYARD」) 之法律程序

董事茲知會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有關Dockyard所涉及之以下法律程序: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Fonfair Company Limited (「Fonfair」,作為登記業主)就位於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的油塘船廠2、3及4號物業(「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連同 Fonfair申索之欠租3,616,000港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226,000港元之租金及利息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ockyard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獲得裁決。一項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 據此,Fonfair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Fonfair分 別 由 Money Facts Limited (「Money Facts」)及 Harbour Front擁 有 約 66.67%及 約 33.33%權 益。Money Facts由 Harbour Front擁 有 50%權 益。

-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Fonfair提出清盤呈請。
- 3. Dockyard就貨物及動產向Fonfair提出申索,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二年3102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關於Dockyard及/或本公司取得貨物及動產之強制令。Dockyard現時正就反對清盤呈請徵求法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認為,由於Dockyard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實質淨有形資產,故該清盤呈請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估計訴訟費用及開支合共約200,000港元。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倘供股得以完成,且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255,233,653股現有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5%)所購入之額外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則Harbour Fron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附有條件,須視乎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是否會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定。倘出現該情況,滙富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供股完結後已為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警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不一定作出,且僅會於上述先決條件得以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份外審慎行事。

更改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40,000股,預期由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供股建議

股本及供股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5,534,868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供股將涉及發行302,767,434股供股股份,而此等供股股份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

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156,076,26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所有302,767,434股供股股份經扣除Harbour Front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27,616,826股供股股份及Harbour Front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認購之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

Harbour Front所作承諾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5,233,65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

Harbour Fron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暫定配發之127,616,826股供股股份。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

Harbour Front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2.1%。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50港元,折讓約50.0%;
- (ii) 按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折讓約40.5%;
- (i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05港元,折讓約50.0%;及
- (iv) 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折讓約40.5%。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為鼓勵股東在本公司持續經營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就缺額承諾而產生或然負債的情況下認購供股股份而釐定。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與現有股份之面值0.01港元相同。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和分派。

未缴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為4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 獲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表格。

股東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具備有關供股的資格:

- 一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及
- 一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

凡欲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表格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條例辦理登記手續。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照用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一經開始買賣,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出售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扣除開支後,倘出售海外股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所得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上者,將以港元幣值支付予海外股東。扣除出售開支後(如有)個別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碎股

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不會予以發行,惟將彙集出售,所獲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供股章程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海外股東配額、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碎股及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Harbour Fron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1%。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表格,並另行繳交股款,申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將其所持碎股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人士將獲優先分配。

在作出上述優先配發後,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下基準配發:

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

董事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配發餘下額外供股股份。

倘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

董事將首先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其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額比例配發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倘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按本公佈所載計算者,則申請人將獲分配其擬申請之全數。

在扣除根據上文計算之申請人各自所得配額後,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人士之認購申請比例進一步配發其餘額外供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包銷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由於滙富証券將在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履行任何責任之情況下作為代理代表Harbour Front作出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故根據收購守則,滙富証券為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除了非酌情客戶的交易外,滙富証券作出任何股份收購均會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

包銷股份數目: 156.076.26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0%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如下,於其中一種情況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執行其包銷責任:

	供 股 前				供 股 後			
	現 行		情 況 1		情 況 2		情 況 3	
	股份數目	%	股 份 數 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bour Front、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55,233,653	42.15	382,850,480	42.15	401,924,827	44.25	401,924,827	44.25
包銷商	-	_	-	_	156,076,260	17.18	-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	255,233,653	42.15	382,850,480	42.15	558,001,087	61.43	401,924,827	44.25
債權人(附註2)	252,306,195	41.67	378,459,292	41.67	252,306,195	27.78	359,384,945	39.57
公眾人士	97,995,020	16.18	146,992,530	16.18	97,995,020	10.79	146,992,530	16.18
小計: 股東(不包括Harbour Front、與其一致行動	250 201 215	57.05	505 451 000	57.05	250 201 215	20.57	506 255 A55	55.75
人士及其聯繫人士)_	350,301,215	57.85	525,451,822	57.85	350,301,215	38.57	506,377,475	55.75
總計:	605,534,868	100.00	908,302,302	100.00	908,302,302	100.00	908,302,302	100.00

附註1: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Harbour Front	254,736,653
梁 太(Harbour Front董 事)	297,000
梁小姐(梁太之女兒及Harbour Front董事)	100,000
梁致航先生(梁太之兒子及Harbour Front董事)	100,000

梁太、梁小姐、梁致航先生為 Harbour Front全體董事代表。

Harbour Front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東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彼等各自擁有 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

Harbour Front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持有上述254,736,653股股份。該信託所有單位均為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附註 2.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計劃管理人為主要股東,惟該等 252,306,195股股份由計劃管理人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以信託人身分持有。為免疑慮,由計劃管理人現時及於日後作出分派後持有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不得行使該等252,306,195股股份隨附之投票權,直至計劃管理人分配股份後為止。

誠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所載,證監會審議小組在裁決中表示,該等計劃股份附有「現時可行使」投票權,理由為:(a)根據信託之一般原則,計劃管理人作為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信託人,應履行其受信責任,保障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及;(b)倘合適,是項責任將延伸至代表計劃債權人就股份行使投票權,而實際上,除非獲法院要求,否則計劃管理人不會就計劃股份投票。

- 附註 2.2: 根據計劃文件,除 Harbour Front外,概無任何非優先計劃債權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有權於進行供股前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
- 附註 2.3: Harbour Front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安排透過向一名計劃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債務而成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一。根據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所收取之信函及在最後判決與計劃管理人作出分派之規限下,Harbour Front將於計劃管理人所持 252,306,195股股份中擁有不多於約 2%權益,佔本公司進行供股前已發行股本約 0.8%。除 Harbour Front就供股作出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Harbour Front所作承諾」一節)外,Harbour Front並無就其可能於計劃管理人所持 252,306,195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作出任何承諾。

除Harbour Front外,所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 附註 2.4: 據本公司所知,計劃並無明確條文限制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應如何處理 供股。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並無就有關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 人處理供股之方式或方法向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施加任何限制或約束 作出任何協定。
- 附 註 2.5: 誠 如 證 監 會 審 議 小 組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作 出 之 收 購 及 合 併 審 議 小 組 裁 決 所 載, 配 發 予 計 劃 管 理 人 之 計 劃 股 份 以 「 分 配 前 以 非 優 先 計 劃 債 權 人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根據計劃,計劃管理人就有關計劃股份所獲之指定權力僅指於彼等之申索被證實時可享有收取、持有及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權力。

附 註 2.6: 誠 如 本 公 司 於 一 九 九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刊 登 之 公 佈 所 披 露,除 Harbour Front外, 計 劃 管 理 人 及 非 優 先 計 劃 債 權 人 乃 與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之 董 事、行 政 總 裁 或 主 要 股 東 或 彼 等 各 自 之 聯 繫 人 士 (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概 無 關 連。

計劃債權人(除 Harbour Front外)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且彼等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附 註 2.7: 根據附註 2.1至 2.6,由計劃管理人就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以信託人身分 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

情況1: 假設全體股東均認購彼等各自應得之供股股份。

情 沉 2: 假 設 除 Harbour Front外,並 無 任 何 合 資 格 股 東 認 購 供 股 股 份,而 Harbour Front僅 於 可 能 作 出 之 收 購 建 議 完 成 前 申 請 認 購 及 接 納 19.074.348股 額 外 供 股 股 份。

情 沉 3: 假 設 Harbour Front 及 與 其 一 致 行 動 人 士 認 購 彼 等 有 權 獲 得 之 127,616,827股 供 股 股 份 及 19,074,348股 額 外 供 股 股 份 ,而 合 資 格 股 東 (Harbour Front 及 與 其 一 致 行 動 人 士 除 外) 認 購 餘 下 156,076,259股 供 股 股 份。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垂注[,]倘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金融、政治、軍事、法制、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市況變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 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證券市場狀況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全面凍結、暫停買賣或就證券買賣設定任何重大限制), 而:

- (1) 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供股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以致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之變動;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項下訂明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列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導致本集團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負面改變,或很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
- (V) 本公司未能於任何會使得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不實、不確或 出現誤導性的事宜或事項出現後,按包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方式,迅速發出任何公 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虛假市場之形成。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兩名董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八份所需文件;
- 2. 本公司向包銷商及聯交所送交每份經簽署之所需文件;
- 3.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供股之一切有關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或辦理登記手續;
- 4.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表格予各合資格股東;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前(a)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待配發)之上市地位及買賣許可,及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撤回悉數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待配發)之上市地位及買賣許可;及

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均變成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未有按其條款 終止。

倘若上述第1至3項條件未能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上述第4項條件未能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上述第5及6項條件未能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最後限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以較早日期為準)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失效。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所涉及風險之警告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予進行。

由即日起至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謹請投資者或須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海事工程業務,當中包括租用挖掘設備、填海及運輸船隻;承建港口及填海工程。為減低債務,本公司已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出售其擁有之船隻。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兩屆核數師均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原因為: (i)本公司與潛在客戶就租用本集團大部分船隻落實設備租用協議而可能得出的結果;及(ii)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償債款項等事項均尚未落實。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因未能出租及出售本集團之船隻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虧損)	603,699	4,372	(44,201)
流動負債淨額	(43,279)	(79,851)	(91,419)
有形資產(負債)淨額	15,897	23,818	(22,864)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i)由於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糾紛及其後之訴訟,本公司已就該客戶之應收款項作出17,645,000港元之撥備,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並無進行進一步業務交易,而有關訴訟尚未解決;及(ii)本集團之船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約131,074,000港元減少至約76,756,000港元,減少數額中約21,987,000港元為就減值作出之撥備。基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出售若干船隻以減低船隻融資之償債款項,可收回款項乃由董事經參照其估計可變現價值而非日後折算現金流量而釐定。21,987,000港元之款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內確認為船隻可收回數額減少之撥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2,864,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積極出售若干附有留置權的船隻,以減輕本集團之償債款項。該等船隻並不構成計劃資產之一部分。現時,本集團船隊擁有約70艘船隻。儘管計劃出售船隻,本集團仍有足夠船隻經營其主要業務。該等交易(倘獲實行)所涉及之所有上市規則將根據有關規定處理。董事建議進行供股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就本集團營運提供充足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償還有關缺額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較後部分)之或然負債(倘實現)的能力。本公司透過訴訟收回呆賬之能力亦將可獲提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支付之有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6,6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而非用作償還欠Harbour Front之任何無抵押貸款。

誠如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倘若合資格股東(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並無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計劃管理人及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分別由約41.67%及16.18%大幅減少至約27.78%及10.79%。有關收購守則及因供股建議導致之事項,請參閱本公佈「可能作出之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正陷入財政困難情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2,864,000港元,而就其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約6,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營運資金經營其主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了因本公佈較後部分所詳述之計劃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以外,本集團之總債務約達119,000,000港元。該等債務包括就船隻融資(與計劃並無關係)之有抵押貸款未償還結餘約116,000,000港元及結欠Harbour Front之無抵押貸款約3,000,000港元,該貸款乃按年息優惠利率加2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緒言」一節所述,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所有債務已根據計劃透過轉讓及銷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和收回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於計劃生效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資產),向計劃債權人作出股息分派處理,並不構成上述本集團現有債務119,000,000港元之部分。

本公司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以向計劃管理人提供約3,200,000港元之臨時資金,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臨時資金乃用作減低本公司向計劃信託人承諾出售計劃項下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176,000,000港元(即缺額承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4內。直至現時為止,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合共3,200,000港元之融資,而該筆款項仍未償還。董事謹請股東垂注,缺額承諾可能造成下文所詳述之影響。

倘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足176,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該等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賠償。然而,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須付之缺額所產生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之60%。為免疑慮:(i)如缺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之60%,本公司將仍須對計劃債權人作出部分賠償;及(ii)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有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本公司將毋須於該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然而,倘若本公司於緊隨年度產生任何溢利,本公司須恢復就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賠償,並受到上文所述於有關財政年度60%上限所規限。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 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並須繼續付款直至抵銷所有缺額為止。 此外,本公司可於並未受到禁止之情況下,以本公司透過任何集資活動籌集得之任何 部分或所有資金支付該等缺額。

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述,自計劃於二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以來,計劃批准之上訴仍在進行中。儘管上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遭法院全部駁回,本公司計劃管理人之意見指出,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進度均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之工作乃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其法定權力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之賬冊及記錄),故未能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因此,本公司不能確定本公司是否需要根據缺額承諾賠償任何缺額或肯定缺額之款額(如有)。誠如以上一段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計劃管理人將於本公司須予支付缺額時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先前已刊發之中期或年度報告中就缺額承諾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11節(經修訂)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遞交有關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分別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

就早請向百慕達法院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計劃管理人無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裁定乃屬不合法及無效;

- 2. 宣佈計劃管理人有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有權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宣佈聲稱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 Harbour Front認購本公司股份乃屬無效;
- 4.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現行呈請聆訊前登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Harbour Front之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現行呈請聆訊前確認行使認購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
- 6.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計劃管理人),以盡快重新考慮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
- 7. 此外,頒令本公司以認購協議向 Harbour Front提呈之相同價格向於認購日期持有股份之所有股東(Harbour Front除外)公開提呈發售新股份;
- 8. 頒令要求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保障所有股東及計劃債權人之權益;

呈請人另外徵求:

- 9. 頒令於實際進行呈請聆訊前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 10. 頒令本公司清盤。

倘呈請人取得徵求之所有主要寬免,或獲適當處理,則百慕達法院或毋須考慮呈請人 就清盤令提出之另一項寬免。

呈請人於呈請所作投訴之主要原因乃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所作出之呈請人投訴所提出之事宜,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認購通函之條款及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議事程序。呈請人投訴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由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作出裁決,證監會審議小組之裁決載於證監會網站(www.hksfc.org)。有關證監會審議小組之裁決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刊登之公佈。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由於呈請並不清晰,故難以就法院可能在呈請聆訊上授出之寬免作出任何明確的意見。所徵求之主要寬免(呈請之寬免請求第1至6條)屬聲明性質。呈請人徵求宣佈認購股東特別大會屬無效,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須重新召開。呈請人並無説明倘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認購之情況下其徵求之事宜。

本公司百慕達律師指出,基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先前作出之裁決,本公司有合理可能性循簡易程序撤銷整項呈請,原因該呈請屬濫用程序。本公司百慕達律師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有更合理可能性以濫用程序為理由撤銷呈請人提出之另一項清盤令之申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另一項

清盤令之申索。傳票之聆訊日期尚未落實,惟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聆訊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初。

不論呈請人是否能成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禁止本公司進行供股。本公司獲香港律師進一步知會,香港監管機制同樣並無禁止本公司進行供股之規定。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除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另一項補救方法外,呈請人徵求之寬免並不常見。第111節個案之一般補救方法乃頒令購買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然而,百慕達法院獲第111節授權作出其認為恰當的頒令,以解決有關投訴。

在百慕達法院決定授出寬免前,其須證明所投訴事宜確實對呈請人構成不公平損害。倘百慕達法院發現確實存在不公平損害,其將考慮以其他方式終止該情況。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表示,呈請人多不會獲授予任何主要寬免。倘呈請人成功就不公平損害作出申索,百慕達法院將尋找其他方法滿足呈請人,而最有可能批准之寬免大概是頒令本公司購買呈請人持有之股份。呈請人現時持有合共26,000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後,本公司相信購買呈請人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進一步表示,其中一個可能性為頒令本公司以Harbour Front支付予彼等之價格購回認購股份及隨附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另一個可能性為呈請人或會徵求將由Harbour Front擁有之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在毋須作出賠償的情況下失效。

倘呈請人徵求之主要寬免獲授出,致令認購不再有效,並須受百慕達法院之裁決所限, Harbour Front將無權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因此須向Harbour Front退回認購中以認購價0.04 港元獲取之股款,及按0.025港元之價格將配發予Harbour Front之供股股份所得股款(根據認購所認購之股份計算),分別將約4,037,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如需要,本公司可考慮透過配售或供股等其他集資方式籌集資金支付有關退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先生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詳述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就計劃股份擁有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本公司及其董事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3,000,000港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本公司持有有力證據推反百慕達令狀。百慕達法院之聆訊日尚未落實,而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指出,聆訊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初。

本公司或因遵守百慕達法院指令而產生法律費用及呈請人費用合共約1,200,000港元。

倘呈請人成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則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可能因滿足百慕達令狀項下之索償而進一步產生成本,即3,000,000港元,連同有關法律費用及利息估計合共約達4,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取得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實屬急不容緩,且其現時的財政困難一再因有關呈請及百慕達令狀產生之重大開支及費用而受到影響。因此,供股須盡快進行。本公司不宜延遲進行供股,蓋因此舉將損害其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呈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043%,故不能左右上述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之裁決事項。

然而,根據上列原因,董事認為,就呈請及/或百慕達令狀作出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不利之裁定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現行訴訟尚在進行中,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其企業行動。

除本公司所產生及將根據有關百慕達法例向呈請人收回之法律開支及費用外,呈請或百慕達令狀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及供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UNIVERSAL DOCKYARD LIMITED(「DOCKYARD」)之法律程序

董事茲知會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有關Dockyard所涉及之以下法律程序: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Fonfair Company Limited (「Fonfair」,作為登記業主)就位於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的油塘船廠2、3及4號 (「油塘物業」)物業之管有權,連同Fonfair申索之欠租3,616,000港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226,000.00港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ockyard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獲得裁決。一項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Fonfair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Fonfair分 別 由 Money Facts Limited (「Money Facts」)及 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 Money Facts由 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悦強先生為梁太之襟兄弟,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Fonfair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Fonfair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Harbour Front分別在高等法院提出將Fonfair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Fonfair提出清盤呈請。
- 3. Dockyard就貨物及動產向Fonfair提出申索,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二年3102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關於Dockyard及/或本公司取得貨物及動產之強制令。執行官估計本集團之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為250,000港元。

Dockyard 現 時 正 就 反 對 清 盤 呈 請 徵 求 法 律 意 見。倘 有 任 何 重 大 發 展,本 公 司 將 另 行 刊 發 公 佈。董 事 認 為,由 於 Dockyard 現 時 並 無 進 行 任 何 業 務 或 擁 有 任 何 實 質 淨 有 形 資 產,故 清 盤 呈 請 不 會 對 本 公 司 造 成 任 何 負 面 影 響。估 計 訴 訟 費 合 共 約 200,000港 元。

可能作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現時於255,233,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42.15%權益。

倘供股得以完成,Harbour Front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滙富証券為履行其作為包銷商之責任,共同認購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Harbour Fron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就本公司之股份(於供股完結後已為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則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

另一方面,倘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時收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但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0%,則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後,且加上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擁有之投票權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投票權超過50%後,方始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前達成,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儘管收購人現時無意於接納條件未能於上述首個結束日期間前或之前達成之情況下,延長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期限,收購人保留按照收購守則延長收購期限之權利。

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條款

倘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上述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上述全面收購建議,則滙富証券將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供股完結後已為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作出現金收購建議(未必成為有條件):

每股股份: 現金 0.025港元。

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與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項下應付總代價

現 有 605,534,868股已 發 行 股 份,並 於 供 股 完 成 時 將 發 行 302,767,434股 新 股 份。按 每 股 股 份 0.025港 元 之 發 售 價 計 算,可 能 作 出 之 收 購 建 議 對 本 公 司 之 作 價 約 為 12.660,000港 元。

按上文「包銷安排」一節所載股權架構情況3,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收購會引致全面收購並非由彼等持有之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數目責任之最小數目供股股份,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應付之款項總額將約為3,670,000港元,而倘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Harbour Front將須進一步支付總額約12,660,000港元。因此,Harbour Front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及供股應付之總額將約為16,330,000港元。滙富証券認為,Harbour Front具備足夠資源,以就認購供股股份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款項。

接納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影響

倘接納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股東將須出售彼等之股份及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獲取於供股完結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税

接納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的股東須繳納從價印花税,相等於每1,000港元(或不足之數)支付1港元,將從應向該等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滙富証券將代表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而須支付印花税之股東繳付印花税事宜作出安排。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和寄發綜合文件

倘供股得以完成,Harbour Front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滙富証券履行其作為包銷商之責任,合共認購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Harbour Front將須就其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結後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在該情況下,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所作推薦意見及接納與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達成供股條件(詳情見「供股之條件」一節)後七(7)日內寄發予各股東。Harbour Front並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儘管本集團或會出售其現時擁有約70艘船隻中不超過20艘船隻以履行船隻融資項下之償債責任,惟董事現時並無意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將監察並維持其擁有約50艘船隻數目,確保本集團將有足夠船隻應付持續經營主要業務所需。

有關HARBOUR FRONT之資料

Harbour Fro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土地物業投資及本公司之經營。Harbour Front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於股份持有權益。所有信託單位均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包括梁太及彼之子女。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滙富証券除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滙富証券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就其本身股份賬戶買賣股份。

HARBOUR FRONT對本集團之意向

業務

Harbour Front擬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後繼續本集團之現行業務。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梁太及梁小姐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及袁銘輝博士組成。Harbour Front無意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Harbour Front擬於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Harbour Front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一切所需合適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進行股份買賣。Harbour Front無意就本公司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行使強制性收購權,惟保留作出該收購之權利。據本公司所知悉,計劃並無明確條文限制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應如何處理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並無就有關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處理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之方式或方法或向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施加任何限制或約束作出任何協定。

聯交所已表示,倘進行供股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少於25%,或 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聯交所並將密切留意本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就建議進行之交易(不論交易規模大小)向股東刊發通函,特別是當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並可行使酌情權將本公司進行之一連串交易綜合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公司申請人。本公司除根據上文所述出售若干船隻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出售其任何資產。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二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進行現有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買賣配對服務日期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刊發配發基準公佈之日期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預期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日期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股份

買賣配對服務之日期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更改買賣單位

為配合現行市場趨勢及減低股東及投資者之買賣成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40,000股,由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或另行公佈之其他較後合適期間,向有意將碎股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零碎股份及零碎供股股份(已繳或並未繳足股款)之股東提供配對股份服務,以便利買賣因更改股份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及零碎供股股份(已繳或並未繳足股款)。有關零碎股份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不會基於更改買賣單位而發行新股票。所有現行每手2,000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轉讓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並無作出免費換領現行每手2,000股股份之股票為每手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40,000股為單位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除了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有所變動以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行股票相同。

其他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審閱及調整一項為計劃提供資金的方案,藉此迅速推行計劃及盡早遵照計劃的條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股息。董事茲指出,上述計劃現時尚未落實。有關上述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方案另行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證券買賣。

釋 義

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和 「接納日期 | 指 就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繳付 任何應付認購款項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 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 百 慕 達 法 院 」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令狀」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 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之令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Harbour Front、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執行理事」 指 「貨物及動產」 指 Fonfair擁有位於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的油塘船廠2、3 及4號的貨物及動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Harbour Front |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合共 擁有 255,233,65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15%。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岛註冊成立之公司, 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合共 擁有255,233,65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 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上述 股份(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擁有的股份除外)。該 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受益人包括梁太 及彼之子女

「臨時資金」 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臨時資金約3.200.000港 指 元,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順利推行,詳情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滙富証券」或「包銷商」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 冊之證券交易商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的 「最後交易日」 指 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梁小姐」 指 梁緻妍小姐,執行董事,為梁太之女兒 「梁太| 指 梁余爱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收購人」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 中所示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就 「呈請」 指 不公平損害申索向百慕達法院遞交向本公司(作為第一 被告)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被告)作出之呈請 「早請人」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 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彼等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 起 為 本 公 司 之 少 數 股 東 , 分 別 持 有 20.000股 及 6.000股 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30%及0.00099%) 「呈請人投訴」 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向證監會提出之投訴 指 「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滙富証券代表 Harbour Front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 指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時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供股章程」 本公司就供股予以刊發之供股章程 指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指 星期五

指

除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供股」

指 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予以發行之302,767,434股新股份

「計劃」

本公司與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年四月二十 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 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計劃管理人」

Matthew O'Driscoll,或倘彼未能擔任此職務,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根據計劃另行提名出任之其他人士

「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指

指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藝高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海事工程有限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東岸拖輪有限公司、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確榮有限公司、東皇運輸有限公司、忠安國際有限公司、豐健投資有限公司、喜宜投資有限公司、敬盈投資有限公司、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太元濬海有限公司、UDL E&M (BVI) Limited、太元投資有限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造船有限公司、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及威健時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審議小組」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缺額承諾|

指本公司向計劃信託人作出之承諾,保證出售計劃項下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176,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100,922,478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認購100,922,478股新股份

「認購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

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

包銷協議

「清盤早請 |

指 Fonfair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將 Dockyard清盤

之呈請(HCCW二零零二年第663號)

「港元」及「仙」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FRONT LIMITED
董事
梁余愛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Harbour From 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Harbour From 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Harbour Front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